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 聯合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

109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。
- 二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食生系）暨食品安全研究所（以下簡稱食安所）設置聯合系所務會議，以食生系與食安所專任（案）教師組織之。
- 三、由系主任（兼任食安所所長）視需求召開聯合系所務會議；或經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四、系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- 五、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相互推選副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一人為主席，討論有關係所務重要事項。
- 六、系所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- 七、開會時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八、本系所務會議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